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公佈：**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就清盤呈請具備有效抗辯理據。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於聆訊中反對清盤呈請。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已押後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由公司法官進行聆訊。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而本公司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公司法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清盤呈請之聆訊結果，及申請清盤呈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茲提述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之現狀及進展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就清盤呈請具備有效抗辯理據。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於聆訊中反對清盤呈請。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已押後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由公司法官進行聆訊。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而本公司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集團之現行業務

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對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公司法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清盤呈請之聆訊結果，及申請清盤呈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